

厦门市教育局文件

厦教发〔2025〕6号

厦门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市招考中心，市教科院等有关单位：

《厦门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和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精神，根据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和我市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意见等，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厦门市 2025 年中招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厦门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市招考中心”）负责组织报名、考务、评卷和录取等工作，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教科院”）负责市级统考科目命题工作。各区相应成立中招领导小组，负责本区中招工作。各校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开展本校中招工作。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全市统一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2 日；因特殊原因错过报名的，可于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补报名。

（二）报名片区

全市划分为三个招生报名片区，即思明湖里片区、集美海沧片区、同安翔安片区。

考生应在相应招生片区的报名点报名：

1. 学籍所在校。
2. 各区指定的社会报名点。

（三）报名对象

1. 本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校报名。
2. 本市户籍在外地就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区社会报名点报名。
3. 具有同等学力的本市户籍社会青年（含往届生），在户籍所在区社会报名点报名。

（四）报名注意事项

1. 补报名考生统一到户籍所在区社会报名点报名。
2. 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不得报名。
3. 学籍所在校与户籍不属同一招生片区的本市户籍应届考生，若在学籍所在校报名的，应在学籍所在校有三年完整学习经历；若选择在户籍所在地片区升学的，应回户籍所在区指定的社会报名点报名。
4. 非本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报考我市普通高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我市初中学校正式学籍且在学籍所在校有三年完整学习经历；（2）考生在厦就读初中期间，其父（母）在厦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这三项都应已满三年。
5. 在我市初中就读的以下四类非本市户籍考生，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报考我市普通高中：（1）持香港、澳门、台湾身份证件学生；（2）华侨学生；（3）持有外国护照的学生；（4）户籍不在厦门的来厦创业留学人员子女和享受我市市民待遇的人才子女。
6. 除上述所列非本市户籍考生外，其他在厦初中就读的非本市户籍考生（包括户籍和学籍均不在我市或学籍在我市但不符合

报考普通高中条件的考生)报名参加我市中考只能报考职业学校。

(五) 报名办法

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核相结合,具体办法由市招考中心另行发布。

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核工作由报名点具体实施,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 向考生及家长告知中招政策规定,严格审查考生资格。

2. 提醒非本市户籍考生有关普通高中志愿填报、高考报名考试规定。

3. 考生报名后,报名点应打印《中招考生报名信息表》让考生及其监护人核对并签名确认。

4. 报名结束2日内在固定公示栏或网站公示考生名单,5日后向区招考中心报送考生名册及公示情况。各区招考中心审核后报送市招考中心。

三、考试

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初中毕业、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简称“中考”。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一) 考试科目

1. 省级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

2. 市级统一考试科目:体育与健康(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物理实验、化学实验、生物实验、信息技术、英语口语。

3. 校级组织的考试科目：音乐、美术。

（二）考试成绩

1. 考试成绩计算

各科目卷面满分值如下：语文 150 分，数学 150 分，英语 150 分，物理 100 分，化学 100 分，道德与法治 100 分，历史 100 分，地理 100 分，生物 100 分。

体育与健康满分值 40 分，其中基本知积分值 4 分，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分值 36 分。

物理实验、化学实验、生物实验（以下简称“实验”）、信息技术、英语口语、音乐和美术，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

音乐和美术由学校结合学生平时学习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成绩。

2. 升学成绩计算

考生的升学投档分由以下九部分组成：(1)语文、数学、英语的卷面成绩；(2)物理卷面成绩的 90%；(3)化学卷面成绩的 60%；(4)道德与法治卷面成绩的 50%；(5)历史卷面成绩的 50%；(6)地理卷面成绩的 30%；(7)生物卷面成绩的 30%；(8)体育与健康技能测试成绩和笔试卷面成绩；(9)照顾分。

投档分四舍五入取整，总分值为 800 分加照顾分。

往届生报考普通高中的，其投档分扣减 40 分。

3. 考试科目等级计算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

生物等九个学科（以下简称“九科”），根据卷面成绩划定 5 个等级，由高到低位次，分别划定为 A、B、C、D、E。原则上每门科目各等级人数所占考生总数比例依次为：A 等级 15%，B 等级 30%，C 等级 35%，D、E 等级共 20%；其中，A、B、C、D 等级为合格，E 等级为不合格（不合格比例不超过 5%）。

4. 综合素质评价

应届生由学籍所在学校作出评价，往届生由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作出评价。

（三）考试时间安排

1. 省级统一考试科目时间：统一考试安排在 6 月 19 日-21 日，科目顺序以省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

2. 市级统一考试科目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备注		
4 月 7-8 日	英语口语				
4 月 10-26 日 (补考时间: 5 月 24-25 日)	体育	必考类	男生	1000 米跑 200 米游泳 (不限泳姿)	考生按性别 2 选 1
			女生	800 米跑 200 米游泳 (不限泳姿)	
		抽选考类	一分钟跳绳 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 引体向上(男)/斜身引体(女)		考生 3 选 2
		抽考类	篮球 (运球绕杆往返)		
5 月 10-11 日	物理实验 化学实验 生物实验 信息技术		理化生实验补考时间为 5 月 25 日		

3. 校级考试科目时间：4 月 1 日前学校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考试方案，5 月 30 日前确定成绩。

（四）有关说明

1. 省级统一考试科目实行闭卷考试，全市统一网上评卷。

2. 个人考试成绩和投档位次可在网上查询或由报名点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3. 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我市的初中学生，须参加我市各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可认定成绩，用于学生毕业升学。从本省其他地市转入我市的初中学生，由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地理、生物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证明方可认定成绩，等级按照考生参加考试当年我市地理、生物考试的等级划定标准认定。

4. 2025 届考试科目等级评为 E 级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毕业补考，补考通过的认定为 D 级，仅用于毕业资格认定。

5. 2024 年地理、生物缺考的考生，可报名参加 2025 年全省统一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按照 2025 年我市地理、生物考试的等级划定标准认定，成绩认定以实际考试成绩折算计入投档分。

6.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职业学校除了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及市教育局批准的个别专业可以举行面试外，其他专业不得举行面试。

四、招生

（一）招生范围

除特别规定之外，各普通高中面向属地所在片区招生。

1. 面向全市招生的：厦门外国语学校（含海沧校区和集美校区）、集美中学（含侨英校区和后溪校区）、科技中学（含思明校区和翔安校区）、厦门二中（含五缘校区和集美校区）、厦门实验中学（含西柯校区和祥平校区）、厦门市音乐学校、翔安一中、厦门一中海沧校区、同安一中滨海校区、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厦门六中同安校区、英才学校、康桥中学、厦门工学院附属学校、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央美恒一高级中学、金鹰高级中学以及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

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校区、集美校区的“钱学森班”，厦门六中东渡校区、同安校区的“博雅班”，厦门二中五缘校区、集美校区的“南强班”，各分别面向全市招收 50 人。集美中学侨英校区“嘉庚班”面向全市招收 100 人，后溪校区“嘉庚班”面向全市招收 50 人。同安一中滨海校区“苏颂班”、厦门沧江高级中学“行知班”、厦门市翔安中学“科创班”、翔安一中“蔡启瑞班”、海沧实验中学“航天班”、厦门熹海高级中学“AI 领航实验班”、厦门九溪高级中学“九章班”，各面向全市招收 50 人。

2. 面向片区之外招生的：厦门一中思明校区、双十中学枋湖校区各面向片区之外招收 20 人。同安一中轮山校区“苏颂班”面向片区之外招收 50 人。

其他普通高中面向片区之外招收部分普通生，计划指标详见《厦门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册》。

3. 面向其他设区市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可跨设区市招生。需报市教育局确认后统一发函征求生源地设区教育局意见(内容包括招生人数、招生对象、招生办法、收费标准等)，经生源地设区教育局同意，完成衔接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具体招生简章，组织招生。

(二) 招生类型

招生类型包括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部分普通高中招收定向生、台生班学生、自主招生学生。体育艺术类、创新实验类、保送类等特殊类型招生纳入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范畴。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普职融通班、综合高中班、中高职贯通培养和“3+4”中本贯通培养试点项目学生。

1. 定向生招生

厦门一中思明校区、双十中学枋湖校区、厦门六中东渡校区、厦门二中五缘校区普通生招生计划的70%指标面向思明湖里片区初中学校招收定向生。同安一中轮山校区普通生招生计划的70%指标面向同安翔安片区初中学校招收定向生。

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校区、集美中学侨英校区普通生招生计划的40%指标面向集美海沧片区初中学校招收定向生，30%指标面向思明湖里片区初中学校招收定向生。

厦门一中海沧校区、厦门外国语学校集美校区、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厦门六中同安校区、厦门二中集美校区、科技中学翔安校区、集美中学后溪校区、厦门实验中学祥平校区普通生招生计划的40%指标面向属地所在片区初中学校招收定向生，10%指标

面向思明湖里片区初中学校招收定向生。

科技中学思明校区、同安一中滨海校区、厦门实验中学西柯校区、松柏中学、海沧实验中学、厦门十中、厦门第二外国语学校普通生招生计划的 50% 指标面向属地所在片区初中学校招收定向生。

符合省一级达标高中普通生填报条件且初中阶段均在学籍所在校实际就读的应届考生（不含民办学校接收的转学学生）可填报定向生。定向生投档分最多可降至招生学校普通生最低投档分数线下 25 分，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和各学科等级要求不变。定向生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纳入招生学校普通生招生片区的招生计划。

考生填报厦门一中海沧校区、外国语学校集美校区、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定向生志愿前，应先填报厦门一中海沧校区、外国语学校集美校区、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全部三所学校的普通生志愿（学校的志愿顺序不限，下同）。思明湖里片区的考生填报厦门一中思明校区、双十中学枋湖校区定向生志愿前，应先填报厦门一中思明校区、双十中学枋湖校区全部两所学校的普通生志愿。

考生填报其他学校定向生志愿前，应先填报该校的普通生。

定向生的资格由报名点负责审核，并于 3 月 15 日至 19 日对符合填报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区招考中心，由各区招考中心审核后上报市招考中心。

2. 自主招生

深化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科学运用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成果，推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大学科具有特殊天赋或潜能学生招生改革，推动高中有特色多样化发展，申报并确认创建“特色发展学校”或“特色项目”的学校可实行体育艺术类、创新实验类、保送类的自主招生。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安排在中考结束后进行，预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初中毕业的依据。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的考生只能选报一所学校、一个项目，不得兼报。考生已被艺术类、体育类中等职业学校提前录取的，不得再报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考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仅作为初中毕业的依据。报考自主招生的考生应具有我市普通生资格，且在学籍校有三年完整学习经历。

（1）体育艺术类自主招生。符合条件且体育、艺术方面特长明显的学生可向招生学校报名，并参加全市统一中考。报考市直属学校体育艺术类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特长测试，报考区属学校体育艺术类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参加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的特长测试。测试合格且第一志愿填报体育艺术类自主招生学校的，体育特长生在投档分不低于招生学校普通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65%且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特长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艺术特长生在投档分不低于招生学校普通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80%且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特长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出现末位特长测试成绩同分时，按中考考生投档位次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2) 创新实验类自主招生。厦门一中、双十中学、外国语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拔尖创新学生各 30 人。科技中学“创新实验班”、厦门市音乐学校“普通高中艺术教育实验班”、厦门实验中学“中国教科院英才计划班”面向全市各招收 60 人。考生根据各招生学校的条件要求进行报名，经招生学校审核同意后，参加测试确定预录取名单，报市中招领导小组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提前预录取。

(3) 保送类自主招生。厦门外国语学校（含厦门外国语学校瑞景分校多语种实验班、厦门二中英语实验班）、厦门双十中学（面向华侨中学乐群班）、厦门一中（面向金鸡亭中学补充生源的学生）、厦门二中、厦门六中、同安一中、科技中学、集美中学、灌口中学、翔安一中、厦门实验中学、厦门市音乐学校、杏南中学、英才学校、松柏中学、乐安中学、湖滨中学、厦门十中、海沧实验中学、厦门三中、新店中学等 21 所学校，可招收保送生。

自主招生学校应依据本校特色制定招生方案，明确自主招生条件、程序和相关要求，于 4 月 1 日前送市教育局备案，区属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方案应经区教育局同意后报送。学校自主招生方案经审核后，于 4 月 20 日前公布。预录取名单和体育艺术类自主招生测试结果经报市中招领导小组审核后，于 5 月 25 日前公示五个工作日，5 月 30 日前汇总报市招考中心。

3. 台生班招生

持有台湾身份证件在我市初中就读且参加我市中考的应届

初中毕业班学生，可报考省一级达标高中的台生班。中考投档分达到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可依据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三）招生计划

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详见《厦门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册》。

五、志愿填报

（一）志愿设置

不设录取批次，考生可根据招生范围和填报条件选报 35 个志愿，其中，至少填报 5 个中等职业学校志愿。

（二）填报条件

1. 厦门一中（含思明校区和海沧校区）、双十中学（含枋湖校区和翔安校区）、厦门外国语学校（含海沧校区和集美校区）、厦门六中（含东渡校区和同安校区）、集美中学（含侨英校区和后溪校区）、同安一中（含轮山校区和滨海校区）、厦门二中（含五缘校区和集美校区）、科技中学（含思明校区和翔安校区）、厦门实验中学（含西柯校区和祥平校区）等 9 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及建设校：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总评五个维度全部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九科”全部为 C 级以上（含 C 级）且至少两科达到 A 级或三科达到 B 级；实验考试均合格。

2. 松柏中学、海沧实验中学、厦门十中、翔安一中、海沧中学、灌口中学等 6 所省级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建设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总评五个维度全部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九科”全部为 D 级以上（含 D 级）且至少三科达到 C 级；实验考试均合

格。

3. 湖滨中学、厦门三中、杏南中学、厦门第二外国语学校、同安实验中学等 5 所省一级达标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总评五个维度全部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九科”全部为 D 级以上(含 D 级)；实验考试均合格。

4. 其他普通高中、综合高中班：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总评中思想品德和学业水平两个维度均达合格以上(含合格)；“九科”至少三科达到 D 级以上(含 D 级)；实验考试均合格。

5. 五年制高职(艺术类、体育类除外)、中高职贯通培养及“3+4”中本贯通试点项目：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总评中思想品德和学业水平两个维度均达合格以上(含合格)， “九科”至少三科达到 D 级以上(含 D 级)，其中要求面试的专业应经面试合格(面试比例为 1:1.5)。

6. 体育艺术类自主招生和艺术类、体育类五年制高职：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总评中思想品德和学业水平两个维度均达合格以上(含合格)。

7. 中等职业学校：参加我市中考的考生均可填报，其中现役军人子女、持有台胞证在我市初中就读且参加我市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在全市范围内任选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专业由学校根据中考成绩进行调剂)。

考生报考厦门市音乐学校、中央音乐学院鼓浪屿钢琴学校、厦门艺术学校、厦门市体育运动学校等艺术类、体育类中等职业学校时，只能选报一所学校。

（三）填报方式

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具体办法由市招考中心另行发布。

考生及家长应详细阅读《厦门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册》和“志愿填报说明”，在中考成绩公布后于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网站填报志愿，并对所填志愿负责。志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六、录取

在考试科目和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总评五个维度等级条件均符合的前提下，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根据升学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一）投档程序

1. 在符合等级条件的情况下，按升学投档分数对考生进行排序，确定投档位次。
2. 根据考生的投档位次，按考生的志愿顺序检索，确认符合学校（专业）的投档条件后投档。

（二）投档说明

1. 投档条件包括各项目等级、招生指标、分数控制线、降分投档条件、招生片区、体检条件等。
2. 考生投档位次的确定：(1)投档分高的考生位次在前；(2)考生投档分数相同时，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的考生位次在前，再依据以下顺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生位次：①数学成绩；②语文成绩；③物理化学卷面成绩总和；④英语成绩。
3. 各校（专业）投档与录取比例为 1:1。

4. 普通高中的投档划定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5. 报考五年制高职的考生应为初中应届毕业生，由市中招领导小组根据中考成绩划线录取，原则上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80%，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60%。

6. 报考“3+4”中本贯通试点项目考生应为初中应届毕业生（不含国际学生），由市中招领导小组根据中考成绩划线录取，原则上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三）照顾录取

1. 下列考生享有加 3 分照顾分的政策

（1）本人或其父（母）获设区市以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

（2）户籍在我市的归侨和归侨子女。

（3）户籍在我市的台湾省籍（含金门、马祖）考生。

（4）持台湾身份证件的考生。

（5）户籍在我市的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少数民族考生。

（6）根据有关高层次人才政策，未享受过人才子女就学照顾政策的第一类高层次人才的子女。

2. 下列考生享有加 12 分照顾分的政策

（1）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以上（含一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含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

女。

(2) 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

(3) 烈士子女。

(4) 因公牺牲的军人、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5) 公安英模或消防救援人员英模的子女。

(6)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7)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3. 下列考生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

(1) 现役军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2) 有独立生活和学习能力的残疾考生。

(3) 户籍在我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4. 照顾对象仅限应届生。考生若同时享有多项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政策项目的，在录取时按其中最优惠的一项录取照顾政策执行。

5. 照顾录取办理程序

照顾录取办理程序由市招考中心另行发布。

(四) 录取工作说明

1. 录取工作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具体事务由市招考中心负责。

2. 投档分数线由市中招领导小组划定，报市招委会批准后公

布执行。

3. 各类招生学校对投档名单进行录取审核，报市招考中心核准录取，录取通知书由录取学校负责发放。

4. 被集美海沧片区和同安翔安片区学校录取的思明湖里片区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到思明湖里片区内学校就读。

5.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本市学籍初中毕业生若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普通高中，须参加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和考试，并经该设区市中招机构办理录取手续，方可接续普通高中学籍。

七、体检

考生的身高、视力等相关数据以该生初三年的健康检查为依据，初三年未进行健康检查的考生，应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并于报名时提供相关材料。

除经省教育厅、市教育局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的专业外，各招生专业均不得自定招生的男女比例和各种健康标准。

八、规范招生行为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校有关人员应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严格执行招生的各项政策规定，未经市中招领导小组统一审核不得擅自招生。

学校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规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处置招生舆情。不得利用未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成绩、贬低其他学校等信息宣传本校成绩，不得用虚假信息误导考生和家长，不得派人或通过电话、信件等对学生和家长的志愿选择进行干预，不得

向应届生所在学校索取考生及家长的有关信息，不得以减免学费、提供奖助学金、进实验班等方式招揽生源，不得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

市、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应强化招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监督，对违反《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本方案的单位，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立即纠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各级文明校园评选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